

高雄市議會舉辦「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陳信瑜、吳益政、陳麗娜、鍾盛有、陳麗珍、蕭永達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張文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館長潘政儀

學者專家—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張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講師吳啓光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講師王立人

社團代表—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總幹事鄭和泰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理事長張丞賢

尊懷文教基金會會長王中義

台灣安全促進會執行委員侯三德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其他—議員張豐藤助理李蕙馨

主持人：由陳議員信瑜及吳議員益政共同主持

記錄：莊育豪

甲、主持人陳議員信瑜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高雄市野鳥學會會員歐瑞耀先生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尊懷文教基金會王會長中義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和泰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丞賢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丙、陳議員信瑜結語。

丁、散會：上午 12 時 02 分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今天所有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和來賓入座，我們即將開始，今天有很多事情要討論，而且來參加的單位很踴躍，我們希望大家都有機會發言。首先介紹今天的來賓：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曦勻教授、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啓光老師、正修科技大學王立人講師（王老師也是綠色協會理事長）、高雄市野鳥協會林總幹事、鄭總幹事及會員歐先生、茄苳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尊懷文教協會王會長、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執委、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老師。

接下來介紹政府機關：文化局潘館長、養工處許副處長、都發局張文欽總工程司、研考會郭組長。還有張豐藤議員的助理李惠馨也一起來參與，謝謝大家，現在公聽會正式開始，先請共同主持人吳益政議員做引言。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各位來賓、各位學者、專家，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從高雄最近幾個環保議題，最主要是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從李科永這個案子開始，大家對公園管理有不同的面貌，因為高雄這個社會對公園的功能定義可能因為李科永這個事件引發更深入的思考，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把高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能夠做一些分級，不同的管理，然後也參考一些國內外的經驗，我們高雄有大小公園，有國家公園、自然公園、城市公園和社區公園等等，大家都定義為公園，都穿一套衣服，真的因為這個事件帶來更好的思考，可以展現出來怎麼去管理。

第二個也很重要，其中也衍生了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這個機制，是不是因為這樣，我們在討論李科永這個事件所謂的公民參與，到底那個共識因為這件事情引發了爭議，倒不如說我們還是一樣，有更多的面向在面對公民參與的程度，這個都是我們希望更進步的社會能夠因為一個衝突、因為一個正義，然後提出更多不同的解決方案，更能夠讓公民參與，「公民參與」這 4 個字不管什麼政黨或團體大家都會講，可是要真的運用的時候，好像不同國家的人或不同星球的人在對這個事情。

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第一個，因為我們上次開第一次，今天是第二次，已經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提出一些更具體的條文，透過今天的條文大家有什麼意見，要增、修、廢都沒關係，或者要加哪一個，我們這個會期現在還可以提案的時間，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議員提案在這個會期能夠透過一讀、二讀、三

讀通過，但是要再審慎一點，聽聽今天大家給我們的意見，這是第一個比較具體的案子。

第二個是討論公民參與的各種想像，下一次我們在草擬有共識的版本，然後來針對我們這些不同的爭議有一個機制可以去解決不同的意見。因為一個社會的公共政策很少會有 100% 支持的，即使 51%、49% 也是要尊重，其實他要尊重是來自整個討論的過程，然後願意去接受不同的結論，這個社會也能夠有這樣爭議衝突解決的機制。高雄最近發生很多事情，如果我們有能力去面對這樣的機制，然後因為這樣的爭議然後提出更進步的解決方案，我覺得這是高雄的資產，不然會變成高雄的負債或負擔。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仰賴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剛才吳議員向大家做了一些說明，今天二個討論題綱是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做一些討論和修正。第二個主軸是公民參與，研考會現在也在講開放政府，到底公民參與和開放政府能不能實際落實讓全民去參與，這個算是一個新的議題，高雄市正在踏出第一步，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第一步在哪裡。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議題可以充分讓公民來參與，現在愈透明、愈開放的政府才是人民所需要，並且是人民能接受的，唾棄黑箱已經在幾次的政權輪替當中就看到了很多的見證。

剛才吳議員說，就算未來的結果只是 51% 和 49% 這樣的比例，我們希望可以彼此尊重的態度，在這個學習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讓公民成長，隨著不斷的討論大家可以形成很多的共識。接下來我們開始來進行今天的討論和說明，首先請陳啓中教授說明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今天我是代表護樹護地協會和相關的公民團體，包括…和一些單位，我們共同提出一個，延續上次公聽會我們應該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方案，這個草案寫完以後我們有和公民團體共同協商過，還有幾位議員，他們可能不方便具名，我們也有 line 給他們，這些意見我們改了二次版本，那些議員也提供很好的意見，所以經過公民團體、環團還有吳益政議員、陳信瑜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應該有些也會到場，我不曉得。幾位議員對這個都很支持，所以變成是這種情況。

第二件事情，各位都有拿到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感謝張曦勻教授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們，昨天晚上我特別打電話問台北友人，就是各位拿的這一張，這一張「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專章，這是草案而已還沒有通過，據我了解，柯文哲市長的態度是傾向會過，我再聲明一次

，這只是一個草案而已，還沒有通過正式實施，他們更進步，他們在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又特別訂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專章」，我想高雄不應該比台北落後，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張教授詳細說明。昨天晚上我特別打電話去問台北市都發局的友人，他們傾向說，以柯文哲的個性是有可能通過，因為他要挽救他的民調，這是題外話。

接下來，各位手邊都有資料，我們只修幾條而已，第 1 頁，對照表，第一條、第二條是照原來的版本沒有修正，第三條就是明定一些條件，就是增訂第 2 項，第 1 項是原來規定所謂的公園是什麼，上次我們有提到主管機關應依公園性質規模及重要性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公園，我們參照台北市，如果他們也在積極做這個的話，搞不好我們可以再加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這個當然要經過大家討論。

公園的劃分，主管機關要設審議委員會，因為原來我們的公園專章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一個委員會，可是主管機關好像都沒有設這個機構，設置要點就是府外委員最好能夠有三分之二以上。主管機關應該，這是一個比較強勢性的條款，就是本條例修正通過後，1 年內一定要訂定劃分辦法，2 年內要劃定分類完成。這個 1 年和 2 年我們參照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很多法案，它會有一個落日條款，1 年做，2 年分類完成。

府外委員的組成，有幾位議員，我不方便講名字，他們告訴我說，你如果府外委員這樣寫的話，到時候他還是由我們市府指定委員是哪些人，我們都審查單位都很清楚，所以這個委員大概，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公民審議的機制。台南市政府很多府外委員都是由公民團體推薦，所以以後這種委員是不是要有一定的限額是由公民團體推薦才能進去，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這是修第三條的部分。

第四條第 2 項我們特別加一段話，要不要多目標使用，除國家級或市級公園以外，我們必須把比較重要的公園排除可以使用多目標，中央公園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就是，市府在兩次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因為它都是一個理由，可以用多目標使用方案，可是多目標使用方案是一個權宜的措施，當然不能說它不對，問題是你不能在所有的重要性公園都做多目標使用方案。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茄萣公園可以在去蓋大規模的人造建築做多目標使用方案嗎？這是有點不太可能。所以我們除國家級或市級公園以外，這兩個一定要排除在外，要有另外一個審議的機制。這是第四條的修正重點。

再來是第四條第 3 項，不管是多目標使用，唯應以不破壞公園之使用目的為原則，你原來公園就要歸公園使用。我很欣賞以前養工處的講法，就是說，公園就是當公園用啊！不然要做什麼？我曾經在很多不同場合聽到主管機關講

過這個話。第四條第 1 項第 7 款，前項情形由三條設置的委員會審定，就是你的設定標準要做公評或什麼東西，舉個例子，譬如扶輪社或青商會要捐個牌樓等等，那個可不可以？前國民黨一黨專政是可以，現在民意高漲大概不太允許，如果允許這樣做，那慈濟紅會都會跟著進來。

第五條修正的部分就是，捐贈的種類形式或者是冠名權，這是有位議員特別提的，他說，你一定要把冠名權寫進來，由第三條設置邀請的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這是冠名權。我昨天去成大演講剛好看到我指導教授有一個結構材料試驗室，我就看一下，王立人應該知道，他往生以後我們設一個紀念室來紀念他，所以冠名權就是這樣子。第二個是國家級或市級公園接受團體捐贈之後，主管機關一定要公告，因為你要捐贈不是只有你自己可以捐贈而已，你應該要讓眾所周知。

譬如我捐 8,000 萬、我捐 1 億、我捐 1 億 2,000 萬，那麼我們必須要公告，譬如這個地點有人要捐贈，可以啊！你要公告，有一點像是共同來競標，我要設一個圖書館、我要設一個遊戲設施，那我要捐多少錢，必需要在公告地點，為什麼要在周邊醒目公告地點呢？因為這個影響到周邊居民工作生存環境，所以變成是說，希望大家公民可以共同來參與，而且主管機關要在 6 個月內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共同決策，原來是要寫開放式審議民主，前幾次有位議員打電話告訴我說，他把開放政府的書都讀完，他認為公民城鄉論壇是一個最嚴縝、最公平的審議程序，所以我們就直接把它寫進來召開公民城鄉論壇的方式。

公民城鄉論壇的方式要依個案性質，由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另定。可是這個公民城鄉論壇最大的公平點就是，所有參與的人包括審議委員會、包括民間團體真的在審議的時候是退居第二線，是不參與公民論壇的，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嚴謹的做法。公民城鄉論壇的委員就是以公平透明的原則來討論，這是第五條。

另外有一條是以不透水鋪面，第七條，設置硬鋪面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我們更嚴謹，連透水鋪面都不能做。下星期在營建署要開會，很多透水鋪面事實上在目前根本是不透水的，所以我們特別把透水鋪面也不列為綠地，就是要維持自然原生的草皮、草地、草溝、沙地這些東西，所以特別把透水鋪面也把它加進來，這個不行。

我們大概簡單修了這幾條，其它的和原條文沒有什麼衝突，重點是在於公園要劃分等級，第二個重要公園一定要經過審議程序，接受捐贈的必須類似公開公平競標原則，其它審議委員會怎麼制定等等原因。我代表護樹護地協會來報告這些程序，這個案雖然是我們提出來的，可是過程當中有和相關公民團體審議，還有很多議員，包括今天不在場的議員，他們都有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

大概有超過 10 位議員，我們有請他們提供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補充介紹來賓，歡迎義守大學吳文彥教授來到現場，還有議會同仁陳麗娜議員和陳麗珍議員。既然我們有提出一個草案的版本，我們先請養工處做回應，上次的會議我們希望養工處可以提出他們自己的版本，上次有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希望聽聽養工處他們有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或者是對我們這個版本的一些看法，市府的代表就讓養工處先講，接著才請學者專家指導，請養工處許副處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針對這次要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案來講，我們的意見就是，所謂的公園應該劃分國家級公園，國家級公園不在本市地方政府的權限，是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有分國家公園和國家自然公園，所以如何劃定國家級公園，基本上就有問題。再來就是市級、區級和社區公園，依照都市計畫第 43 條規定，所謂公共設施的新闢要依照當地的人口及交通狀況，以及未來發展的現況去做，在都市計畫理面去規劃公園用地這樣的方式。基本上要如何去劃分市級、區級和鄰里公園是有所困難的。所以我認為劃分成三等級基本上是不太適合，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去修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另外一點，大家比較有爭論的市民眾參與的部分，認為我們在做公園規劃甚至在新闢公園的時候沒有透明化，沒有讓民衆參與。其實我可以告訴各位，不管我們是做兒童遊戲場、公園的開闢，甚至濕地公園的開闢，基本上都有當地的民意包括里長和民代，民意都有進來，並不是完全矇著頭在做這樣的規劃設計。我們在做公園規劃設計的時候，民意上都有開說明會，甚至開審查會的時候都有邀集當地的里長和區公所區長，包括綠色的民間團體都有進來，所以我認為目前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需要修這個東西。

至於我們爭論透明度的這個部分，將來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在召開審查會的時候會特別多加進一些護樹團體和野鳥協會這些民間的團體進來，增加它的透明度，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有條例了，所以主管機關有它的想法。接下來請學者專家回應，第一階段先針對養工處的說法提出意見，請王建築師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剛才副處長講的我不太認同，我們絕對要做等級劃分，而且這個等級劃分會涉及到每一個公園它必須有什麼樣的設施，這個不是那麼單純的一件事情，這個東西不是今天你有多少面積，如果你把防災的設施放進來的時候，你就知道

公園在防災的措施上面，比如說你是鄰里型的，它必須提供什麼樣的設備；然後你到社區型它提供什麼樣的設備；你到都市型的。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國家公園，其實不用國家級，基本上用高雄市來看，很簡單，就是都會級或區域級，你要講區域級或市級也無所謂，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自己就是一個定義的方式。對我們來講，社區和鄰里有一點差別，比如說鄰里大概是一個 500 公尺範圍，在社區裡面可以步行得到，它的服務範圍是有一定的，這是最基本的觀念。

如果我們都市計畫定義很清楚的話，其實各種性質都應該被定義出來，公園如果要有特別的特色、特別定義的公園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譬如我們覺得這個地方有生態性，要在這邊特別強調生態，像洲仔濕地，這個是一個生態的公園，這個東西可以被定義出來，我必須這樣講。

第二件事情，行政單位當然都會覺得這個不必要，大家都有經過衛武營公園，大家知不知道兩廳院怎麼被蓋出來的？很多人會認為這件事情很簡單，就是找個建築師設計完，不管你是用競圖或就解決了，其實不是這樣。我記得當時決定兩廳院落在衛武營的時候，爲了這個事情還辦過好幾次的公聽會，雖然當時我不是綠色協會的成員，但是也被質疑當時你們找了都會公園，爲什麼一個公園裡面爲什麼還要容許這個設施進來，這個東西其實有好幾次的論證。然後也做了一個模擬的規模說，其實這個規模對這個公園沒有影響，其實還是有，這個必須有前提要件。

第二個，衛武營兩廳院在做設計的時候，所有競圖、所有建築師都把那個放到公園最中央，如果照主辦單位大蓋就是建築師這樣主張我就這樣做，那個公園的位置後來被移到現在比較靠近捷運這個地方，而且爲了那件事情，公園特定商業區變更都市計畫，爲了適應，因爲大家覺得那個主體還是衛武營公園。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你必須去確認二件事情，一個是當這個公園許不許可去蓋，大家的看法是怎麼樣，當然一個是法令、一個是它對環境的影響性。第二個，如果要蓋，這個位置應該要在哪裡？這二件事情都要被討論，如果不討論，我想從公部門的行政權其實很快的，我覺得很快，只要首長說這個可以就讓它蓋了。

這件事情包括衛武營公園在開關的時候，我們烏會的阿海這邊也很清楚，建築師要來設計的時候他也提出來很多關切，甚至烏會現在還在觀察衛武營公園的整個生態環境。這個東西是持續性的，你必須把它定義清楚，我覺得高雄市不是說，我今天有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我就全盤照抄，你有高雄市自己的想法嘛！只要在這個法的原則裡面，你可以定出更高的標準，甚至我認爲鄰里公園不要有多目標使用設計方案，根本就不要，因爲鄰里公園就小小的一塊，你還

要讓它蓋建築物，對不對？你就不要讓它蓋嘛！如果社區公園覺得只能蓋多少規模，我們甚至定出比它再低都可以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不然的話公園誰來開闢都一樣，樹就照砍，我常開玩笑說「砍老樹種新樹」，樹永遠都長不大，所以我建議用比較開放的心態來看這件事情。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抱歉，我搶一下麥克風，我講完就一定要走，因為很多事情，最近太忙了，沒有人要和我辯論，只有和自己辯論。剛才對於工務局的說法，其實我也不以為然，我覺得時代在變，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在處理公園等各方面的態度來講，都不斷在做變化。剛才講到衛武營，我對衛武營的現況，基本上我和阿海的觀點是一樣，衛武營現在是太人工化，因為他可能把它定位為主體，周遭都必須要做人工化管理他才放心。我們看到包括歐美國家也有這種都會區公園，其實它都會有一些部分的自然生態區域，我認為時代在進步，行政思維上也應該拋棄一些舊行政思維，然後去做一些進步的思維。

剛才講我們的公園依現有人口、面積等等做規劃，整個都市在變遷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地區我們可能必須要更細緻去看，它是不是已經進入到生態比較敏感的地方，它可能更需要有類似公園這樣的一個地方來做一些緩和、緩衝生態敏感的地方，那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如果光是用人口、面積等等去做規劃的話，這就是一個市集，市集就有市集怎樣管理和經費。因為這樣的發展來講，這種制式思維不一定是好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分級的劃分，這裡面沒有提到自然生態公園，可能在我們現有法規裡面也沒有特別提到這一點的自然生態公園方面的處理。

第二個，對於公民參與我堅持一定要有。因為現在行政機關就是由上而下的思維，公民參與是講由下而上，思維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要說現在行政機關已經有什麼樣的機制。我向各位報告，依我這麼多年來，做社運快三十年，接觸行政機關這麼久了，我對行政機關不敢過度期待他的善意，因為已經看太多了。我寧可有一個法規的規範，公民參與，我寧可有一個法規的規範，公民參與既然是全世界不斷在進步的一個進步思維，我們也曾經要去做，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法規的規範，讓他好好來做。因為這麼多年接觸行政機關，第一個思維一定是站在行政管理思考，他不是站在人民思考，所以邀集里長做什麼的，這個我看多了，以前常常去參加，後來我都不參加。所以公民參與要有一個法規規範，這才是進步的，我在這邊堅持一定要有。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老師。我們待會還是會設時間控管 3 分鐘的響聲，所以大家也注意一下。現在就討論出來，市政府談完之後，我們就可以讓學者和公民團體加入這樣

的巡迴，所以彼此都有討論的機會。是不是先邀請兩位議員？還是要再回到市政府身上？我們繼續讓市政府部分再來討論，都發局好不好？待會再回到學者這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謝謝今天 4 位議員，還有前輩，有一些都是認識的，像鄭理事長，我們過去都有去打拚一些濕地，還有以前的長官。我要謝謝陳教授提到台北市的專章，在經驗上，台北的第 7 條是滿特別的，因為看它整個專章有加強一些參與，在台北也可能只是用分類的方式，就是很簡單的把一個公園分成保育、教育或一般使用，它並沒有再做公園細分類。

第二個，都市計畫在轉換中，會有很多的期待，譬如公園要分濕地，或國家的或是鄰里的等等，可是在都市計畫過程裡面，還要考慮到開發的問題、土地撥用的問題、民衆需要的問題，像我們在小港的時候，有一些公園我們後面的規劃大部分都是朝向集約式的公園規劃。因為我記得前輩有向我講過，如果一塊地只有 0.2 公頃是沒有生態的，假如是一個 2 公頃以上的公園，那個會有生態跑出來，所以我們在小港規劃時，有時候都盡量朝集中大塊的方式，讓民衆能夠享受到，然後生態也多樣性。但是往往這個過程裡面，還會有一些地方的畜牲又跑進來，所以這個東西我比較不贊成一下切換說不可以做多目標，多目標在內政部其實是一個選項，它還是有賴於地方參與來決定未來要不要放這些東西進去。我們從台北這些過程裡面，也看得到其實它第 7 條裡面有點這個味道，這樣會比較保留以後一些公園的彈性，譬如說，到底這個公園裡面要不要放一些文化設施？比較國際的像紐約，我雖然沒有去過紐約，不過我知道紐約的中央公園有一個大都會博物館，它有 2 個博物館在裡面，其實有去過的口碑都是環境滿好的。所以核心並不是在於要不要把這些文化設施擺進去，而是在於過程是不是可以盡量減少到原來既有的一些綠色東西。大家的核心應該是這個問題，當然還有其他的，我的觀點是這樣。其實我還是要聽各位前輩的看法，等一下也是聽聽看大家的意見，有需要的話，再來補充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大家可能都很期待聽聽別人怎麼說，我們不是只著重目前，未來還是有很多公園要誕生，包括我之前爭取的小港少康森林公園，占地 10 公頃，接下來養工處也是要再開一些說明會了，這個時候我們也是要高度監督未來公園的定位。所以我們也很期待，是不是來聽聽學者專家的建議，張教授，可不可先發言？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都發局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先來

釐清，就是自然生態公園管理專章，不是指所有的公園，所以這裡面的分區，是指以自然生態公園爲主的分區使用，而不是所有的公園。這裡有一個大家可以思考的地方，是不是所有法條的部分都可以一體適用的法條來做規範？如果有一些問題來問文化局，譬如我們在做文化資產管理條例上，有些法規的制定過程，因爲過去的觀念可能沒跟上，後來因爲有些觀念的修改，於是必須要做法條上的修正。所以在文化資產管理規定，對於文化資產也有分古蹟和歷史建築，古蹟的部分，也會分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在角色上不相同，當然它的重要性不相同，使用上的內容也會不相同。至於我們現在提到一般的文化藝術中心，譬如衛武營是國家藝術中心，大東可能是高雄市的，另外還有一種區域型的社區文化館，那個叫做地方文化館，這個怎麼可能在所有管理內容部分，因爲主管機關在文化局，也許待會文化局講的時候，他也會瞭解這個部分做分級的重要性。我們在做所有文化設施的時候，必須要有分級，包括文化資產必須要有分級，才有辦法做管理，爲什麼要管理公園的時候就不用？這個是我很好奇不能夠理解的。因爲當時在做文化資產的部分，也知道一體適用的法條是沒辦法，所以才會做分級；在做藝術文化中心時，也知道一體適用的法條沒辦法，所以必須要做分級，爲什麼來到公園就不需要？這個我其實有很大不知道的疑慮在，就是不瞭解這個部分裡面想法的地方。

剛剛有關於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自然生態公園管理專章，是鳳山創新前進基地王理事彥龍提供的，他在這裡也提到這個專章裡面有幾個重點，它的重點是在於管理的意義上。所以他提到第一點，公園一定先要健檢，包括健檢一定要有一些依據，當然要分級，包括它可能有綠覆率、它的透水率、它的生物多樣性、生態區位價值、外來種入侵污染情形，這些都是環境的指標。首先必須要做爲主要健檢的一些改善，未來改善的依據。

第二個部分，專章裡面有一個重點部分，譬如在第 3 條提到公園的部分一定要分級。所以分級裡面，當然包括公園裡面的管理必須要分級、分區管理，因爲它會分成比較重要區域裡面的生態保育區，那個甚至一般人是沒辦法可以進去。教育區部分裡面，可能提供一些教育活動，所以只有少量的人可以因應使用量管制進行使用。至於一般民衆使用區域，在第 3 的一般使用區。此外，在專章裡面的第 7 點，這個部分也是整個專章裡面的重點之一，就是公園條例內容，除了以往限制民衆行爲之外，其實也必須要加入監督政府的概念，這是當時台北市公園管理條例裡面提出來的一些主要內容。所以爲什麼會把民衆參與和監督機制放進來，這個有一部分也是納入監督政府的想法。

最後，在公園專章第 4 條裡面有提到，在第一點也有很明確的說明，有關公園的維護管理，應該予以主動保育、低度干擾爲原則。以我們看到的台北市提

出來的專章裡面一些內容部分，因為王理事也提一些書面意見給我，我在這裡代他來說明，他也提到公園的使用分級，是不是要以一體適用的法條內容，可是顯然看起來不適合。所以園區生態敏感的地方，即使動不動就修樹、做鋪面，還是架路燈，做一些設施來滿足民衆不同的需求，最後對這個區域裡面，還是都會造成威脅。針對這種不同規模的不同分區管理條例，也應該要回到以保育為主，不應該有過度干擾的原則。目前公園裡面有太多不堪使用的設施，甚至有些像罐頭化的兒童遊戲器材，還有條件非常劣化的植物生育地，這個都是不符合規範的植栽維護作業。即使有這些東西，如果我們沒有做改造，規模再大的公園最後我們可能也不會看到什麼改變，這是他提供給我的書面意見。

剛剛陳教授啓中也有提到有關專章裡面的內容，我幫他做個補充說明，不過我最後還是要提出一些呼籲，回到剛剛講的，我們走這麼多年後，才知道文化資產一定要分級做管理，它很多的內容才有辦法推動；公園的部分，為什麼不要？這個文化局待會也可以幫我們回答，古蹟文化資產到底需不需要做分級管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吳教授，請發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今天這個條例的修正有它的重要性，而且在公民參與來講，有一些相當先進，甚至可以說其他法律的法條都沒這麼先進，我認為這個是有意義的。第一個，當然我們都會爲了公園是什麼等級，然後透過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未來的國土計畫去定位，爲了什麼？一個是土地產權如果不是市政府的，你管不了，只能用一般法令管它上面的行爲。我們現在更限縮在市有公園，然後我們要管它上面的行爲，把它拉回來朝向生態，也朝向我們希望的好的使用。剛剛養工處提到一個問題，確實也是這樣，國家級的公園，這個會和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產生行政權的衝突。不過這個還是有一個辦法來處理它，我們不要講國家級的公園，我們講都會級的公園。

第二個，在後面我們加上一個自然生態景觀，或是自然生態文化歷史景觀，這些地區得經本府指定或民間團體建議來劃定地區，這個就把它弄進來。如果有一些部分可能會和國家公園、國家治理範圍衝突，其實也沒有什麼好擔心的，在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公園的這種管理就是地方自治事項。如果和中央有衝突的話，就是要協商，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相互協商，協商不成送請立法院政策協商。這樣的結果，我們並不盡然沒有辦法，針對國家公園或生態公園管轄範圍不去管理它。因爲它如果產生一些我們不希望的行爲，它是管理不當，所以這個我們可以做個保留，我們倒不盡然沒有辦法處理它，這些分類等級

是一個很不錯的做法。但是不是因此牽動民政局或社會局，還包括文化局有一些設施可能會進合到公園裡面。就是第 4 條，我們來談多目標使用，多目標使用如果能夠透過一個審查機制，我認為它會越來越少，因為現在少子化，市區很多學校都空出來了，我們還要蓋 30 萬戶社會住宅呢！日本根本不蓋社會住宅，它就用減班學校轉型做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這才是對的，可是我們就很喜歡再大動工程。現在的多目標使用，我們也不用緊張，我們有太多閒置空間可以再利用，所以這個部分，把它納入審查機制是對的，這個就不要再拿多目標使用方案在那邊算，計算機怎麼不一樣都可以變出不同的使用來，這個我們都很清楚。

第 5 條是我認為最先進的一個條款，這裡建議在審議民主，其實它就是共識決，如果針對私人要捐贈有附帶條件時，由民間公共論壇把它討論出一個共識之後，再讓政府去決策。這是幫政府部門減輕壓力，不要排斥，真的不需要排斥，也許先讓這樣的運作模式先操作一陣子之後，覺得要有更法制化，到時候再法制化。更法制化的意思是說，它可能要進入公聽會、聽證會，像台北市第 7 條，我告訴大家，舉辦公聽會還是法律保留原則，非正式聽證到最後還是柯 P 決定，要的話就照行政程序法，我們不要被文字騙了。所以論壇基本上比較傾向規劃，當然就是在如何確定這個論壇的參與成員，所以第 4 項這裡大概有提到這個部分，它說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及民間團體不得參與，這個部分是可以考慮。如果要真的做審議式民主時，是應該平等權利參與，不要排斥。假如是這樣的話，即使是共識決，我覺得很快的，譬如六個月，六個月內要有所決定的共識，共識不成立的話，怎麼辦？這個要把它考量進去，如果六個月內共識不成立，就已經有共識的事項可以執行，沒有共識的話，暫時不要執行等等，這個可能要有一個制約，不然我們只要不讓它通過，一個人反對就夠了。所以這個還是要注意到，在審議民主執行當中出現僵局。以上提供參考。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真的是有交叉的，每一個問題都滿複雜的，錄音拜託錄清楚，因為這一場會議紀錄是非常高度專業的建議，所以待會請大家麥克風一定要對準，我們逐字稿在寫的時候會比較準確。現在請社團代表，待會再請吳啓光老師。

高雄市野鳥學會會員歐瑞耀先生：

各位先進，我是歐瑞耀，對法令我比較不瞭解，但是我要站在另一個角度來請教各位一個問題，台灣做保育已經落後美國差不多有 110 年了，我們現在爲了公園問題卻還在這裡討論，不禁讓我感到羞恥。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作參考，我去紐約公園前前後後約十多次了，你們想想紐約公園，它早在幾年前就存在了，這是衆所周知的事情，全世界最貴的土地是在紐約，它爲什麼會有一大

塊土地放在那裡做生態公園呢？我們就想想它成功之處在哪裡，多少年前他們就成立了，我想應該有 50 年以上，所以我們還在這裡討論這個，我覺得實在很丟臉。因此我建議，當然我對法令比較不嫻熟，不過我參與生態保育 40 幾年將近 50 年了，我還得過總統環保獎，我們不要常常被法令綁住，不要綁到在做事情時，還要面對痛苦原則來思考這些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吳老師啓光發言。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主持人陳議員、各位議員、各位來賓，吳啓光發言，我分成二部分，第一個部分，談到公園分級的必要性，公園分級要有進步的做法，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園規劃開闢裡面的性質，都是規定在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大部分的民衆都不清楚，因為要去瞭解說明書，找說明書本身就很困難。如果我們可以根據都市計畫裡面的說明書，還有根據公民論壇我們定出來的分級，我想一般市民、一般民衆就會比較清楚，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針對今天提出來的草案，根據我們上一次的討論，公民參與機制已經放在裡面，這個很好，這個也是很進步的做法。針對草案來講，將來整個草案要提出去，前面就加個總說明，一般訂法規要加個總說明。再來，草案裡面的修正欄位，這裡面沒有修正的草案，這裡是寫「本條不修正」，那個文字要稍微修正，改成「本條未修正」，用「未」這個字，不要用「不」，前面還有 1、2 的阿拉伯數字，那個「1」不要寫，那個「1」不要。在草案第五條第 4 項，裡面有一句話「前項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辦法」，但是前項我沒有看到這個是辦法，因為前項也是一樣寫「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共同決策」，是這個字，所以「辦法」是不是改成「共同決策」這 4 個字？以上意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補充介紹蕭議員永達也來到現場和我們一起參與，請大家歡迎蕭議員。如果議員隨時要發言的話，請舉手好不好？請團體代表發言。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高雄市聯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參加這個會我並沒有向理事長報備，任何一個人都要時時關心整個高雄市，這個聯合社區發展協會是包含整個高雄市的。事實上我自己是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這叫做雞婆族群。我是海科大講台站 41 年退休的人員，所以我經歷過 87、81 水災，各位很年輕可能不知道，為什麼會有 87、81 水災？我叫做林雪幸。你們已經針對每一個法條一一來看，我就講統籌性的讓各位參考，新政府上任給大家很大的期待，今天新政府上來不是只有討黨產，真的千頭萬緒，好多事情要做，而且要去檢討的

不是只有國民黨，我不喜歡黨，我自己無黨無派，不是只有國民黨的縣市才去檢討它什麼法條錯還是對。高雄市畢竟不同凡響，它是直轄市，我們的期待和其他縣市一樣，而且和全國一樣，我們是要大步走往前看。

剛才有關單位提到，他不認為要分級，我不認為他這樣講是合理的，因為任何事情都要分級，才曉得這一個級能夠放進什麼，它要考量什麼，要不然前面的議員應該都是很熱心的議員，他要爭取他的業績，我說我要在這個公園做什麼，另外一個議員說，我要在這個公園做什麼，你都准嗎？還是要分級，准不准才能夠考量。假設目前的法條不夠周全，拜託，現在新政府開始，你也列入新行列來思考，什麼不對的，就要把它揚棄，什麼對的，就要把它建立起來。這個應該是全民的事情，不是說舊有的法條這樣，我就沒辦法了。法不對的話，就要改，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今天來的都值得鼓勵，政府單位的人都很忙，他今天還願意出席，然後非政府單位的人自己掏腰包來關心市政，行政單位的人要很開心才對，你們有領薪水，我們沒有領薪水，可是大家都一起在關心市政，你們要感謝我們才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3分鐘到了，不好意思，我們一定要管控，待會你可以再一次發言，謝謝。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好，沒有關係。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剛剛有發給大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這一個程序只要工務局自己認定，就可以接受，但這裡面沒有明定任何審查委員會，到底有沒有需要接受這個程序？因為這個程序裡面明定幾個條文，第二個部分也有把公園統統列進去，所以我有一個疑問要請教，如果我們在公園自治條例修訂完之後，工務局會不會又依據這個程序？這個是你們自己定的一個程序，甚至是辦法，這只是程序而已，這個位階也很低，公園自治條例修了半天，結果你們還是做你們的，請養工處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回應一下，我們工務局及所屬工程處是有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設施的審核程序。我覺得整個目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講，要修這個不是那麼簡單。你要分級，一定要有配套，今天分了市級、區級、社區鄰里級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你不要給市級的公園經費去做維護管理，你要不要給他們人員去做管理，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今天你的財政沒有辦法去支援做這件事，你的公園再怎麼分級最後還是淪為空談。所以這件事以目前的公園，如果要做到分級制的話，其實我認為沒有必要。

我相信今天修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民間參與度和透明度的問題。今天我要開闢一座公園，要設置哪些設施，有哪些建物要建置，這些都關係到民衆使用者的需求。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讓我們把這些相關的學術或是民間團體引進來共同參與就可以了，我是這樣認為。而且我們認為以現行的法令而言，我讓審核程序透明化，我認為這樣應該就可以了。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但還是沒有一個明文的規定。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再召開會議，如果需要把這民衆和民間團體參與的機制放進去話…。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市政府還是自己裁量。謝謝。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因為我們職務就是做這些的。

護樹護地協會陳啓中先生：

我代表護樹護地協會發言，公共設施審核程序本來是我們最後才要提出來討論的部分，既然你已經提出來了。不好意思，副處長，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你提出你的說法，但我還是要表達我的意見。我們不要把捐建和維護混為一談，很多民間團體都有認養公園，例如大安森林公園，它是老百姓出錢去掃地、清垃圾，跟捐建是兩碼事。所以請副處長不要把認養維護和捐建扯在一起，很多人民團體都是維護公園。像這次颱風來之後，烏會主動動員志工把烏松濕地的樹清掉，他們是在維護，不是捐建。這是一件事。

第二、在審核程序第五點規定「同時受理兩人申請捐建…」，像李科永圖書館的問題，李科永來捐建的時候誰知道？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在公園自治條例裡面規定一定要公告，公告讓大家知道，同時申請。

最後一點，請文化局回應。「因政策需要，必須拆除已興建之捐建設施時，捐贈人不得提出異議。」在李科永圖書館的合約書裡面有一條，「日後有關於維護保養拆除等等，必須要經過基金會同意。」這樣是不是就已經違反我們的審核程程了。這本來是我們最後才要提出來討論的東西，既然已經提出來了，各位看第十點，合約書裡寫得很清楚，「所有要拆除…」當初在文化局，我們館長和局長的說明是，因為他們出錢捐房子，以後如果有變動的話，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所以拆除或變更都要經過他們的同意。這樣是不是已經違反我們審查程序的基礎點了。

再請教副處長，李科永圖書館有沒有照這個審查的程序做。就這一點請問你，你看第十點就知道了，那是合約書裡面的。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剛才講得很清楚，今天修訂公園管理自治的目的也是針對特定的案件，包括在第一次會議中我就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特定的案件才會造成今天要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這件事情，我就讓所有民間捐贈公共設施全部透明化，所以才會在民間捐贈公共設施審查程序上面透明化，讓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進來共同審查這個案子。包括之前你們一直在講的第五項的命名權和設置地點的部分，都可以去參與，都可以去討論，這也是透明化最主要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我自己剛才看了第三條和第五條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我的看法是在第三條的部分，常常會有一些里長或里民會想要爭取一些設施，但是我們都會聽到養工處回覆說這是兒童公園或是鄰里公園，所以只能容納什麼東西，不能加什麼之類的。這樣是不是就是分類？這在養工處裡頭自己就有分類，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這些分類如果我們明文規定化，事實上在管理上是會更上軌道的。我們很清楚的可以去知道這個公園符合的有哪一些東西，應該要放進去的，不應該要放進去的，以及整個空間應該要怎麼使用，其實是不是可以更明顯的讓一般大眾了解清楚。如果這樣規定下來，下一次里長要爭取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哪個社區裡面的小公園，如果要求加個涼亭或什麼東西就有法條依據了，在管理上面是不是好很多。我現在聽起來有點像是政府機關覺得這個東西好像不用再去劃分，但是在我的感覺裡頭，你們已經去劃分了。每次大家要求要興建什麼東西的時候，你們就會告訴里長和里民說這是屬於什麼公園了。在機場前面的飛翔公園，你絕對不會說那是鄰里公園吧，以面積以整個型態來看它就不是。所以我原則上認為是可以劃分的。

在第五條上面，我自己認為在這次在很多事情的爭議上，發現大家到後都沒有結論。剛才吳文彥教授提的是一個方法，大家不妨思考看看，如果到時候有這樣的狀況，公民論壇是一個解決事情的方法，讓民衆的聲音也可以藉著這個時候表達出來。以多數決決定事情也符合市長最近常常講的，多數人的利益到底是什麼。如果要符合多數人的利益，你沒有聽他們的需求，你怎麼知道他們的利益是什麼呢？利益有很多種，你要利他，就必須知道他所想要的利是什麼，每一個人所想要的利不同。譬如說有人覺得樹很多很好，那是對他的利；但是有人會覺得蓋個圖書館在那裡很好，那是屬於他的利，但可能要犧牲某一些東西。所以你利他的東西，所指的利到底是什麼，必須要明確的讓很多人共同選擇出來。

我覺得政府不要害怕，在民主的社會走到這個階段的時候，我們要去面對它，面對的這些聲音是必然要經過的程序。剛剛信瑜議員有拿給我最後工務局對這些捐贈審核程序的單子，我建議到時候如果真的要修訂的時候，第五點的東西要放在其中一個比較前面的階段，讓大家在審議的階段中把公民參與的內容也放進來，後續才会有繼續進行的部分，這樣就會比較明確知道應該要怎麼做比較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蕭議員永達：

我自己的選區是在苓雅、新興、前金，剛好李科永圖書館就在我的選區裡面。公民團體和市府雙方的辯論，我大概都有注意到辯論的論點。對於這個議題我不太敢發言，是因為雙方講的好像都滿有道理的。這次提出來修正的第五條加入審議式民主，我覺得可以認真參考。過去我們的民主大概就是兩種，一種是直接民主，譬如說市長就是直接民主選出來的；一種是間接民主，議會就是間接民主。無論直接民主或是間接民主，共同的特色都是投票決定，就是用數人頭的方式來決定這個決策是怎麼做的。審議式民主就是把討論、辯論、對議案的分析，以及互相說服的過程納入決策的參考。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很好，先進國家也有很多大量採用這種方式，但因為民主的過程從來就不是簡單的過程。剛剛有位先生提到紐約，你如果看美國這次總統大選，共和黨出身的川普就是紐約出身的地產大亨，你會覺得民主真的很困難，即使是實施民主 200 年的國家，居然出來選總統的素質還這麼差，比台灣的更差。

所以我講一下審議式民主，以前沒有研究審議式民主，我在暑假有認真去研究，是陳啓中教授讓我去看的，我就認真去看，確實是值得參考。但是我要請教陳教授一個問題，根據第五條的審議式民主，我直接講有可能會碰到的問題。譬如說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都很清楚，例如市政府決定李科永圖書館蓋在中央公園，如果這個決策大家都認為錯誤，其負責人很清楚就是市政府。所以誰有權力，誰就要為這個決策負責，這個權責就很清楚。間接民主也很清楚，議會做的決策如果亂做，這就不是好的議會，這是議會集體要負責。但是審議式民主到底是誰要負責呢？你看第五條第四項，表面上是共同決定，是由委員、民間團體共同訂之。如果有 20 個人參加，共同訂之是要用多數決還是共識決，如果用多數決就還是跟議會一樣回到原來的投票決定。共識決就是 20 個人都要同意才能成案，如果 20 個人中有一個人反對的話，這個案子就不成案。這樣會不會造成決策的困難？陳教授，不好意思，我沒有特別研究，只是稍微看了一下審議式民主，暑假想到有碰到這樣的問題，麻煩等一下請你回答一下。

另外審議式民主是公平公開的方式用抽籤遴選，這樣方式看起來是公平公開

。我跟陳教授提供另外一個意見，譬如說我們民進黨議員初選也是公平公開用民調決定，而且抽樣是不特定抽樣，這樣可不可以作弊呢？我跟教授報告，那也可以作弊。就是去電信局買電話都打到我家。所以這個抽籤遴選會不會出現一個問題，譬如說我是里長，規定市民都可以參加，我就叫我的里民出來灌水，反正里民對於這個議題也不了解，到時候我就灌水叫他們進去。所以會不會產生這樣的灌水問題？

我要提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抽籤遴選會不會有灌水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是多數決還是共識決，而民主政治講求的是有權力的人就要負責，這個部分到底是誰在負責？

護樹護地協會陳啓中先生：

本來這一段要留給簡教授說明，他前兩天打電話給我說被學校派去開會，所以不克前來說明。蕭議員，不好意思，書有好幾本，你可能沒有讀到這一本。

我大概回答你的問題，第一、公民審議論壇裡面不是「yes」或「no」，可能會決定出很多不同的方案。譬如說會列優先次序，他的答案不是李科永要不要蓋圖書，要不要在中央公園蓋，不是在選項上投票「yes」或「no」。在公民審議論壇的結論裡面，各小組討論完之後會有很多默契，譬如說這一組認為李科永可以在中央公園蓋，可是還有第二、第三選項，還會在一個很大的黑板上填上自己的意見並貼上條子，所有的公民都可以闡述自己的意見。經過這些討論的過程，我們會決定很多方案。譬如說請他用舊圖書館，或是用其他的館改建。所以公民審議出來的結論不是只有「yes」或「no」，是很多的決策。上次我在台南幫他們的時候，就是發起以後做模糊決策模式，把它量化成數據，再得到一個結果。所以它不是投票，也不是表決「yes」或「no」，是有很多不同的方案可供選擇的。貼出來以後多數人可能會認為，譬如說茄萣濕地要不要開路，多數人會認為這裡沒有開路的必要，或是可以考慮用地下的方式，或是考慮用繞路的方式，這些東西可以得到發起的評分，有高低排序，這些東西以後就變成一個公民論壇的決策參考。

第二、公開公平決策在台南飛雁新村也碰過這個問題，這很好解決，我們的公開公平抽籤是給大家網路報名或親自報名。有限定每一區每一里的限定，還有年齡和職業的分布。遠雄就是叫一些廠商，幾百個人來報名，但是一支電話只能有一個，一個戶籍地址只能有一個，譬如說同一個電話，遠雄就找了很多設備廠商，留的電話如果是同一個號碼，譬如說報名一百個，不好意思，99個都要剔除掉，只能有一個。同一個戶口裡的爸爸、媽媽、兒子都報名，但是同一個戶籍只能有一個，而且還有年齡分布的限制。剛開始報名就是做這種篩選動作。而且公民審議論壇，主管機關不能參與，議員不能參與，就算我們是

審查委員也不能參與，我們只是幕僚單位。那天的會場我們都不能進去，只有副市長可以在那裡繞來繞去，因為他是副市長，還有承辦的呂嘉華在裡面輔導而已，我們都在外面被隔開的，跟選舉一樣，不能干預他們的討論。那天遠雄買了很多點心飲料要給居民吃，我們都不讓他們進去。所以退出的東西不是只有主管機關，也沒有議員，連審議委員都沒有，就是純粹的公民論壇，他們做的決策，我們會貼在裡面，互相還會做評分。我想張老師也應該很清楚，搞不好這組的意見做得不是很好，我發現別組的意見比較好，我還可以投他的票，可以相互交談投票，最後就可以大概選出來哪幾個是最高分或最低分的排序。

所以那個答案不是「yes」或「no」，也不是投票，這樣做出來的決策結果，當然公民審議論壇沒有法律的約束力，必須提供給政府做參考。譬如說今天我們認為茄苳不應該開路，政府還是要違背這個民意，以後就是政府要去承擔。如果多數人認為茄苳不要開路了，政府可以順應民意不開，表示符合公民論壇，大家就相安無事。如果還要違背這種東西的話，政府就必須去承擔這個後果，就這麼簡單而已，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還有沒有問題？我們請尊懷文化基金會代表發言。

尊懷文教基金會王會長中義：

我們聽到政府部門、議員和各社團之間的發言後，我的感觸很深。第一、沒有錯，我們今天爲了李科永而來的。可是我們過去爲很多譬如說生態廊道，例如茄苳濕地，或是旗山的馬頭山這樣綠地的地方，我們可不可以一人或一個局處就可以決定了一切。包括現在的鼓山公園，我們發現由養工處來管，他們時常掃地，時常把樹葉掃起來，我都覺得很困擾，可是我投訴無門。所以這種一人審核一人決策的方式沒有公開透明，可是當政策有錯誤的時候，人民又沒有辦法對他有任何監督，或是有任何方法讓他們有所改變的時候怎麼辦？

今天民主已經進步到其實負責的人，應該要提出一個明確負責的論述，譬如說在中央公園爲什麼要設李科永圖書館，要有論述出來。依生態、人文、環境，依整個社會的需求，有沒有這個必要。可是我們看不到，我們真的看不到。反而是要來的時候很快就來，要做的時候很快就做，甚至於我們提出不同的論點還會受到打壓。我在此以四點說明，希望這個修正條例應該要通過。這個法令應該要讓養工處來，不要一個局一個人，或是你要聽議員、里長等各方面的壓力，現在就不用。你們可以提出最好最負責政策出來，讓大家來檢視。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不是一個人、一個局、一個黨所能夠決策的，因爲這樣的決策會缺少內涵、民主、公民參與和凝聚的力量。你不覺得我們的社會已經分崩離析了嗎？沒有事情的時候大家漠不關心，有事情的時候大家快速解決

，好像要殺雞儆猴，似乎是某一個人的犧牲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第二、我們發現工務局提出來的審核程序，我們看到程序，可是沒有看到法源。這個沒有法源的程序，在做決策時可能會多頭馬車，可能會因人設限。所以我們常常看到有人喜歡綠色的燈，結果在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之後，發現在高雄縣有很多不是綠色的燈，而是藍色的燈，包括景觀橋也是藍色的燈。可是藍色的燈對人和動物都有傷害，為什麼要藍色的燈？這是一人決策，一個局的決策，可是我們投訴無門。所以像這種東西很容易因人設限，反而沒有辦法有明確的進步和成果的表現，這樣對我們的社會，對於整個民主的推動是有傷害的。

第三、我們希望權力和決策是可以分享了，爲了不造成遺憾，不造成危害的惡果。我們希望各方面都能提出一個負責任的好論述出來，民間也可以提出來，政府也可以提出來讓大家來看看，彼此激盪，這樣才是一個有能的政府。而不是期待一個神的政府，神是不存在的。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不能造神，神只有一個。請吳文彥教授補充一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剛才啓中說明了審議式民主的一些操作，但是過去我們市政府也曾經操作過公民會議。針對行政中心的遷建和纜車的興建，在公教訓練中心，就是現在的蓮潭會館辦了兩次，我兩次都參與，都是被告方。也就是他們找了一些反對的，我們要去支持我們的想法，然後委員會詢問。後來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雖然找來的公民都很有代表性，但是沒有一個準備程序讓他們去了解這個問題，一開始就陷入一個同意不同意的操作。那兩次的會老實講效果不大，當時是吳英明推動的。後來我們覺得其實如果能有一個準備程序是比較好的。結果散會之後那些委員搞清楚，才在停車場跟我講說其實我們的政策不錯。我問他「但是剛才怎麼會反對？」，他回答說是因爲現場的氛圍根本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件事情，他是冷靜想了之後才出現。

所以如果要進行這個，要六個月內召開的話，建議可以有一個準備程序，譬如說必要的時候得延長三個月，給你九個月的時間會更好。

護樹護地協會陳啓中先生：

準備程序就是委員會做的，開了一年的會就是在做準備程序，而且雙方資料要對等公開。民衆團體要怎麼資料，政府要公開，什麼都公開，全部都要公開。

剛才對蕭議員回答漏掉了一點，因爲遠雄他們有一些特定的操作，調查結束之後我們如果有懷疑還是會打電話給他。譬如說我們就會問「請問蕭永達先生

有報名我們的公民城鄉論壇嗎？」如果他回答不知道，就知道這是假的，我們就會把他剔除掉。我們之後還有做追蹤管制的動作，篩選了大概好幾十個。另外公民論壇不是只有 20 個，最低人數大概要 100 人以上。以上補充。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這是操作的程序。我的意思是說，任何公民團體要進入討論這個公共事務之前，有一段時間是屬於教育訓練時間，這個部分你要弄清楚。你叫一個譬如說個體戶工作者，要他來談這些，有時候會場景錯置，你要有時間讓他理解。

另外補充一點，剛剛一直提到公園需要分級分類的問題，其實這早就做好了，2002 年我在高雄市城鄉風貌綱要中，已經把全市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分類過了。另外 2009 高雄縣和 2010 高雄市，都做了高雄市整體景觀綱要規劃，也把公園綠地，包括文化、生態景觀、歷史景觀都分類好了。以上提供參考。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都發局要不要補充一下，你好像有苦衷不敢說。今天養工處和都發局不敢講的，我替你們講沒關係，但是你們有很多苦衷，在我講了之後，但是實際上你們有這樣的相關規定還是要誠實告知。你們只是盡告知市民的透明的動作和責任而已。今天潘館長坐在這裡，他也有不得已的苦衷，高層就硬要做，所以他也只好一定要列席，他也只是貫徹上級的旨意而已。但是我覺得你們只要盡告知的責任。

請張文欽總工程司補充一下，都發局明明已經完成分區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其實有些是屬於法定，有些是屬於規劃面的。剛才吳教授有提到過去的研究裡，有把這些對於內容的部分做一個景觀的綱要做分類。我為什麼會講法定，有時候我們的規劃者會想很多，剛才有提到民衆的，有整個生態的規劃性等等。但是遇到了開發的時候，我就舉小港這一塊的例子，我們說明書的分區是寫公園用地，為什麼要寫公園用地？因為重劃要共同負擔，拿到免費的地讓大家可以共用。可是說明書裡面放了一句話寫「都會公園」，這個案子現在內政部過了，送到地政司之後，地政司就一直覺得那個「都會公園」不是公共負擔，我們就要去解釋很多。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都市計畫法裡面不要創造很多名詞，因為我們考慮到很多執行面的問題。可是在規劃裡面，我們過去也曾經把一些不同的質感去一個分類，所以不同的景觀有不同設計的標準。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裡面已經有把公園做一個等級的劃分，在等級的劃分裡面也有述明每

個等級的功能性和設備，都會在裡面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應該不會那麼細，設備那些應該沒有，可能要回去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總工程司看一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現在分等級，譬如說全市的或是都會區的就移給養工處去做，這當然在管理上就會比較適合。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有沒有收到這個計畫？看起來是沒有。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高雄鳥會第一次發言。我覺得第一個分級裡面其實大概有，但是沒有法治到這個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來，我覺得比較簡單大概 3 個分級就可以，就是 1 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1 到 5 公頃以內的市級公園；再來是 5 公頃以上或者是自然生態等特殊主題公園，那就不受面積的限制。只要分 3 級就好了。那麼分 3 級有什麼好處？就是說鄰里公園就用鄰里的規模去做審議跟參與；市級的就擴大到可能一些周邊的，可能跨好多里或一些公民團體；比較大的、主題的不管是 5 公頃以上或是特殊的公園，你應該要邀請哪些相關的專業團體包含學術單位進來嚴謹的去討論，這樣可以讓工務局養工處在做這些決策的時候有一個依循標準，不用什麼事情都大張旗鼓說都要參與，這樣他沒辦法做事情，但是簡單的，實際上剛剛副處長也提到確實很多鄰里公園他們都會徵詢當地里民、里長的同意來做，這是沒有錯；可是副處長你有講一句話：「我讓它透明化」，對不對？但是沒有法治化，你今天讓它透明化，過了三年換了一個處長、換了一個局長，我不讓它透明化，照做。是不是這樣？為什麼大家會因為中央公園這個案例來開這個公聽會？因為我們市府新團隊沒有去顧慮到過去中央公園的定位跟歷史，跟民間團體大家投入在這個地方一個歷史的尊重，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

那麼我們今天來是要建立一個程序、建立一個依循的標準，其實剛剛副處長有提到就是說很多事情你分類了，他後面沒有辦法去做進一步的管理，因為我們瞭解現在經費就很少，公園一直在蓋，所以他沒有辦法去負擔，因此我們在經費面，我認為管理自治條例應該要增修一條，就是說在經費面裡應該設置一個公園經營管理基金。這個基金的來源可能要從其他的譬如說空污、濕地、樂透或其他的社福基金進來。為什麼呢？大家不要用過去的思維來看現在的公園，公園是具有療效、教育、生態、休閒、娛樂的功能也有社會的功能，但是我

們現在就把公園這樣的東西放在現有的養工處在做管理，所以養工處管理的苦哈哈，他沒有資源，因此經費這個部分一定要讓他能夠活化；第二個部分是管理的機制，現有的幾乎都是養工處自己在管理或者是委託廠商在做一般性的清潔管理，只有少數是 NGO 參與，而這個 NGO 參與裡面他有寫是認養，這是完全沒有辦法去符合現在的狀況。

我們剛剛舉到兩個例子，一個是中央公園、一個是台北，台北有一個大安森林之友，它有個基金會，有學者專家在做。那紐約中央公園這個全世界最棒的公園，它也是一個管理委員會、是由公部門跟私部門合組的，雖然它是隸屬於紐約市政府，可是平常運作是由這個管理委員會在運作。有了這個管理委員會就可以協助目前我們養工處在經營管理這個公園上有很大的助益，因為依目前養工處的編制跟人力是沒有辦法去負擔高雄市這麼多公園的管理，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現在再談濕地公園，高雄市是全台灣六都裡面濕地公園做最多的，比較上來講也算是做最好的，這次評鑑得了 4 個特優，可是大家早知道濕地公園是怎麼做經營管理的嗎？濕地公園跟原來公園的經營管理是完全不一樣的專業，所以得獎的濕地公園都是 NGO 在背後做維護管理。那問題就來了，這樣是一個什麼樣的關係？是夥伴關係呢？委託關係呢？還是契約關係呢？所以我想在經營管理這個部分也需要做個調整，照我們現在的情況，照現在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不管是這些捐贈、認養的辦法都沒有辦法去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我想我們今天談了這麼多東西，就是說有一些好的案例當然我們的想法會走在法之前，所以法的部分當然希望能夠一步一步去做調整，剛剛不管是都發局談的也好，或者是養工處談的也好，就是說我們現在是來幫忙解決一些問題，即使今天這個李科永的案例，我不知道會發展成什麼樣的情況，總是一個借鏡。我們希望這個借鏡能夠做一個好的案例，如果是李科永這個案例，我想市府應該要來公開跟大家做一個道歉。剛我談到這些，不管很多的這個原則，再來把我們這個程序 SOP 訂下來，不要再犯過去的錯誤了，然後該修的去修、該做調整的去調整，以上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蕭永達議員要再做補充。

蕭議員永達：

因為我是政治人物、不是學者專家，所以我面對實際問題要實際回答，不要把實際的問題抽象化，簡單講就是中央公園適不適合蓋李科永圖書館？我支持陳啓中教授剛剛那個回答是可以的，就是辦公民城鄉論壇，做完決策以後給市政府當參考。理由很簡單，剛剛吳啓光教授提的公民城鄉論壇最大的盲點是什麼？就是去的民衆對公共議題不夠瞭解、不夠熟悉，結果你叫他做決策，等開

會開完了他才搞清楚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吳文彥。

蕭議員永達：

吳文彥教授，抱歉。那剛好這個李科永圖書館有這麼多公民團體參與，我真的很佩服你們，你們提出了很多不錯的主張可以挑戰市政府，否則我們告訴各位，市政府在中央公園設李科永圖書館，我是當地選出來的議員，我必須真的跟你講，以當地居民大部分的看法設李科永圖書館是合法、合情又合理。爲什麼叫「合法、合情又合理」？就是有人要捐 8,000 萬元在那裡蓋圖書館可以讓我們免費使用有什麼不好？但是爭議點出在哪裡？就是高雄市民的水準普遍提升，公民團體的素質也很高，而且這個社會願意會公共利益來吵架的人很少偏偏在高雄很多，這是好事，所以市政府提出的主張雖然是合法、合情又合理，但是公民團體如果覺得我的主張一樣是合法，可是比你更合情、更合理，譬如說李科永圖書館捐 8,000 萬元，這 8,000 萬元要建在前金區，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不是有更適當的地點不要去影響公園的建置？我有聽過他們也提出了一些主張，聽起來也是跟你們一樣是合法、合情又合理，那我覺得社會本來就是要追求更好，並不是市政府以前做那個決策有什麼問題，以前那個決策，我告訴你如果不是在市區做，是在原高雄縣做，我跟你保證 95% 的人都會支持，你相不相信？高雄縣做建設沒有議員在反對的，大家應該都知道，但是如果你是在原高雄市這個地方，市民會覺得你雖然是合法、合情又合理，但是我的主張如果比你更好，我主張生態、主張環保、主張護樹，這些是更進步的思想，那我覺得市府本來就要隨著時代不間斷的進步，剛剛陳教授已經回答了我的問題，就是說這個決策出來，如果市政府不滿意要推翻，可不可以？教授是說可以，但是你推翻的是公民城鄉論壇的決議，推翻決議就是做決策的人要負責，也符合民主政治就是做決定的人要負最後的責任，並沒有違反民主政治就是多數決的基本原理，這是我的主張。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一直在提的這個事情可能研考會就要開始做個回應了，好不好？對不對？

因爲是研考會拒絕跟公民團體做討論，所以我覺得研考會現在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議員，抱歉，今天來的不是負責公民這一塊的，因爲我們是針對今天要討論有關於自治條例這一塊，我們過來討論。那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要不要叫應該來的人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因為那時候是要討論自治條例，所以請我們過來，但是以…。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先聽聽你的看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以我們研考會來講，在公民這一塊我們是不會有反對的意見，只是說我們還是必須有一些程序上要執行，但是我想在這裡討論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轉達。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議會也接受你們編的預算了。

蕭議員永達：

把那個預算先擱置就好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們把一年的錢花掉，現在也不知道你們做了什麼，到現在你還要回去報告，那你讓我們議會准了這個預算不就在耍我們議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報告議員，我們不會這麼做處理，因為我們編了預算之後還是會盡我們的義務好好的運用，會處理這一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搖頭，「藍瘦香菇」（難受想哭）。侯執行委員，請。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發言。事實上這兩次的公聽會大家能夠坐在這邊是因為中央公園蓋李科永紀念館這個案子衍生過來的，我想我們站在市民、公民團體的立場希望大家如果本著高雄市長遠的發展、本著大家的良知，我想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修正比較符合現代的、未來的需求，這是我個人的期待。我們回來講中央公園，中央公園在高雄市定位是自然生態公園，我想這是大家不可否認的，包括這邊都有市府的主管機關，中央公園就是自然生態公園，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這些團體包括我們市民不是反對圖書館，我們覺得有爭議的地方就是說中央公園這麼重要的生態公園，為什麼是把這麼大的硬體放進來中央公園呢？這是我們對市府、對陳菊市長質疑的地方。

還有一個算是滿有意思的，全台灣的話，李科永先生的孩子李鵬雄為什麼在高雄市是選這麼精華的地段——中央公園？台北、羅東、台中這些精華的都會區他都挑選當地最重要的公園，我不知道李科永家族是何德何能，他能夠選取台灣這些都會區最重要的公園蓋他的李科永紀念館，我們真的不清楚，而且一個很重要的，如果李科永家族真的要公益，o.k.，這是好事，可是為什麼他

捐的譬如說中央公園來講他就捐一個水泥空殼，一個水泥殼外其他一切後續的維修、管銷都是要我們高雄市民買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永遠就立在中央公園裡面，哪有這麼好的事情？而且他用個人捐贈其實是要抵稅，簡單講就是市政府幫他省稅、幫他逃稅，講簡單一點就是這樣。

我們回到說我們不反對圖書館，可是今天李科永家族來講為什麼會引發這麼大的爭議？我們知道潘館長在這邊。潘館長，你知道其實高雄市的轄區裡面，當然以前是高雄縣，也是紀念圖書館，你應該知道，我提供一個地方給你，有一個叫邱錠紀念圖書館，你知道在哪裡嗎？邱錠紀念圖書館，你可能沒有去過，在茄萣，他是全部都蓋好捐在茄萣的成功國小裡面，那才是在捐圖書館做公益。好，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最爭議的就是說因為中央公園的周邊是高雄市圖書館密度最高的地方，總圖那些都不用講，苓雅分館、新興分館，包括現在閒置的舊市立圖書館，這些我們就先不要管，我先講文學館，我要請教我們所有在座的、高雄市民，誰不曾進去過文學館？拜託你舉手，你有進去過文學館的。文學館，你有進去過的。好，我想文學館的配置，潘館長應該很清楚文學館是不是圖書館？我要請教這個，文學館是不是圖書館？如果說文學館不是圖書館，我就不知道什麼叫做圖書館。文學館原來就是圖書館的功能，那你說高雄市前金區，蕭議員在這邊，前金區的居民缺圖書館要騙誰？前金區的居民缺圖書館，現在移動化包括說我們潘館長 9 月份的時候還大張旗鼓，媒體報得很大，移動化、電子化現在就推這個部分。

我們回到一個很實務的，為什麼現在舊的圖書館會封起來？開銷太大，利用率太低，文化局為了節省開銷把它封起來，哪裡是不堪使用呢？我們是回到事實結果，我們公民團體跟市政府這方面的政策來講，我們絕對尊重，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市政府在推這些政策的時候，不能因為政商關係就什麼都好，問題是你在做這些事的時候不能傷害高雄市的環境利益、不能傷害高雄市民的權益、不能傷害高雄市整體的長遠發展，甚至是把高雄市民的價值都斷送掉，這樣是不對的，我們反對是反對在這邊，我們不反對圖書館，而且在這個當中其實我們也提供很多地點給市政府挑，如果說李科永家族真的要去做公益，我們是良心的建議，拜託李鵬雄先生自己去買土地、自己蓋，他的圖書館要怎麼經營按照他的意思，他要怎麼做都 o.k.，這是我們最希望的。我們覺得中央公園那個地段來講是高雄市的黃金地段，隔壁旁邊的國泰在那裡蓋 1 坪 250 萬元，一樣地，中央公園那塊地如果用商業的觀點去看，少說是價值 20 億元以上。你捐一個空殼然後節稅、避稅就占用高雄市最精華的地段，而且把高雄市最重要的生態公園給毀掉。市政府是在做什麼？陳菊市長，你這種事做得下去，我們很憤慨是在這邊。我們不是不分是非，市政府、陳菊市長好的政策，我們

就是力挺的，絕對支持他，我們有反對其他的事情嗎？可是中央公園這個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時間…。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我們覺得市政府這樣的操縱完全是錯誤的。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時間到了。

蕭議員永達：

我來簡單回應一下。你覺得前金區的人有缺一個圖書館蓋在那裡是騙人的，我老實告訴你，你如果到高雄市的市總圖書館去看很多人在那裡，那裡的人看的書大部分是圖書館的書還是他自己帶去的？我跟你講，70%以上都是自己帶去的。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不是，他們是朝聖。

蕭議員永達：

不是朝聖，70%以上自己帶去，你知道他們去那裡幹什麼嗎？陳教授一定知道，去做什麼？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中午午休睡覺。

蕭議員永達：

還有另外真的在看書，是看什麼書？是在K書，就是自己帶書去那邊看，幾乎都是把那裡當作K書中心。高雄市的圖書館，人很多，你注意去看他看的書大部分都是自己帶去。當K書中心到底好不好？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了。市政府蓋一個圖書館，裡面放一大堆書，結果那些書不是大家要去借的，大家都是自己帶書進去裡面看，這是目前實際的狀況，根據目前實際的狀況，我就回答你剛剛那個問題，為什麼你在那裡蓋圖書館，前金區的人會要？他不是真的要去看圖書館裡面的書。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問題是文學館可以用，文學館就是圖書館的功能，讀書就在文學館。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不是跟你辯論這個，我現在是在辯論民之所欲。為什麼呢？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了，o.k.。

蕭議員永達：

那裡的人要圖書館的原因不是真的要裡面看書，他是把那裡看 K 書中心。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議員，你的民意代表身分，我尊重；當然你的選民會給你壓力，我也尊重。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選民給我壓力，因為我們是審議式民主、是互相瞭解對方的想法，所以說民衆實際想的東西是什麼？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和泰：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總幹事鄭和泰第一次發言。圖書館 K 書，我們當學生的時候都會去那裡 K 書，不用爭辯，那裡還有冷氣可以吹。我現在要講的是生態保育是一個價值，就公園分級，鄰里公園可以藉由里長，他們可能都很需要，但是關於這個有生態價值的公園，我們可能需要詢問那些相關的公民團隊或者是專業團體，因為不分級的話，就像我們茄定濕地完工後和鄰里公園是同一個樣子，濱海公園完工後也是和鄰里公園同一個樣。我們相關的地景特色在哪裡呢？我就覺得很納悶，因為大家所有的經驗都是照鄰里公園，但是我們茄定跟內陸不一樣，這是一個濱海的地方、是水鄉澤國的地方，這個地方如果不使用特殊地景的景觀來做的話，你會覺得我們茄定原來的樣貌不見了，所以這是一個價值的問題。當然里長他們很辛苦、也很為鄉民服務都很努力，可是他們對於這個生態、地景可能有一些沒有認識很清楚，就像有些里長對於我們茄定有潮汐也不知道，已經有做一個水門了，他還要再做一個水門，結果有一種重複投資好像不用錢的樣子。這個真的需要分級，我們當然支持綠地建設，可是綠地看是在哪裡的綠地，在鄰里公園裡面的那些綠地真的是需要，可是我們有一些生態價值的地方是真的需要另外一個生態價值的處理方式。你事先不跟公民團體討論，那事後可能會跟公民團體的理想堅持會拉距很長，我想你們可能也不願意，但是你們可能會比較喜歡便宜行事，反正公民團體不來吵就好了，事情做一做，但是事後別人怎麼講可能就有點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林總幹事比較宏觀，但是我們看的就是在地我們看的，做那些觀鳥設施，那觀鳥是在趕鳥，現在是有比較進步，後來的比較有進步，但是那個設施就停留在那邊了，所以這個就有一點不是很好，以上。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對不起，讓我把話講完。對不起，給我 3 分鐘。我想最簡單的歸納一句話，我們為什麼反對李科永蓋圖書館在那邊？我剛講了一半就是說李科永把早期台灣原始的樹砍掉很多，所以才會有八七、八一水災，他是一個禍害，而不是一個有功勞的人。現在呢？我覺得很可笑的，李科永在吃高雄市全體人員的豆

腐，你們都不知道嗎？他只爲了做一個招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實質裡面全部都要高雄市…。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我們是在討論這個，我真的一定要打斷你們，好不好？我們對這個自治條例的修訂做實質的說明，好不好？對不起，我真的要打斷你，我是想辦一場辯論會，到時候如果有辯論會再請你出來，好不好？我們真的缺辯論。我是希望聽一下我們烏會林昆海，你要不要跟大家再談一下？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那個法裡面受到都市多目標使用的規範，大家看那個規範其實非常的鬆，他的面積可以到 50%，即使是在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綠覆地的面積還只有五分之三，就是說他如果硬鋪面蓋了 40% 都還是合法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修，總歸很多部分就是說這個多目標使用當然在過去的歷史上很多，即使在現在還是有它的需求，可是我們現在也有很多的空間應該可以做更合理的調配跟利用，所以這個在可以用的比例上面需要做調整。爲什麼呢？因爲李科永這個案子會牽涉到假設市府這次讓他做了會不會有第二個？我想一定會有第二個。爲什麼？因爲你沒有法治化，所以一定會有第二個，而且據說應該也有第二個想法已經在出現，謝謝。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我們要辦一個陳菊紀念館，我們會去積極募款。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這個其實就是我們的疑慮，爲什麼今天要走到修法的動作？就是說這個李科永之後會不會有不一樣的情況再發生？雖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裡面本來就有受理捐建的程序，但是當中完全沒有任何的審議，那就是你來、市政府說要就要，所以沒有去明文規定那個捐建透明化的讓民衆去參與我們高雄市民要不要接受這樣的捐建，我覺得我們真的給市政府太大的空間，那我從這個審核程序當中去看到他有一些很奇怪的事情，跟市長簽的這個李科永的合約當中我就覺得這就是人民懷疑的地方，到底是不是真的捐 7,000 萬元？我現在很懷疑，因爲如果從合約的簽訂來講，7,000 萬元的合約，他竟然要繳交 500 萬元的這些相關機電費，我們就想這個錢到底是怎麼去認定出來要 500 萬元的，我看了審核程序當中的第幾條，我們看一下，第 6 條，我們來看第 6 條第 2 行，「申請捐建公共設施經過審查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約，並繳納興建工程費總額之百分之三作爲保證金。」，我們用 3% 來反推好了，500 萬元是 1 億 8,000 萬元，用 3% 去跟這個合約來推，所以我們才會懷疑你到底是捐 1 億 8,000 萬元呢？還是捐 7,000 萬元？還是捐

8,000 萬元？還是捐 1 億元？這就是民間揣測的幾個說法，就是因為他的捐建是不透明的，又回到這個精神就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去修這個自治條例，而且我覺得也該修了，所以我一直在問文化局，文化局說沒有，現在只捐了 100 萬元進來，可是我怎麼知道他捐了 100 萬元？捐到哪裡去，他們也不願意再受監督，要求他們要提出捐到哪一個帳戶也不講，這都是一些的黑幕跟黑箱，那我們這個自治條例不該修嗎？再來，這個自治條例有很進步的精神在裡面，一個審議式的民主就是一個很透明的程序，經過人民的討論去產生各種不同給市政府可以參考的建議決策，然後市政府再去選、再去做，但是我覺得現在完全跳過這一段，然後市府用強暴式的懶人包以簡訊大批發出，這簡訊的錢從哪裡來的？這不是我們的錢嗎？所以如果用這種強暴式的民主，我就覺得不像是高雄市，高雄市民沒有那樣…，高雄市民是滿進步的，不要用這種強暴式的民主，我們希望是公開的公民討論的審議式民主，好不好？所以我真的也很贊成，但是對於這個審核程序要不要放在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或者是我們應該可以用工務局的這一套，今天又產生另外一個新的，…。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抖、抖、抖。養工處，給你們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說明一下。剛才所看的手上這一張來講的話，就是「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目前沒錯，我在講的這個部分是針對某個特定案，我相信民間捐建公共設施不只是在公園，我想在其他的地區、其他局處也會，是不是這種時候要避免類似有之前這樣特定案的情形產生？是不是變成民間捐贈這樣的條款、這樣的審查程序、這樣的核定程序應該要提升到所謂的一般性、所謂捐贈市府的？不只是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覺得這樣才是能正本清源，不然你只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的機關如果類似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再來舉辦一次公聽會、再來修法嗎？我想大可不必。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依府的位階立場去訂一個民間捐建公共設施的審核程序？我想這樣來講的話不用修一個尾端的管理自治條例去做這件事，我是這樣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理事長，請。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綠色協會理事長）：

我想今天其實我不談李科永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歸到自治條例，我陳述我的意見還是再強調一下。公園的分級是必要，至於都市計畫要怎麼分，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至於公園分級的條件到底是從面積或特性，這個要素是可以去討論的，我覺得那是屬於操作性，不過有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講，因為我擔任了 5 年

高雄縣的景觀總顧問，2 年高雄縣市合併的景觀總顧問，老實講，高雄市因為當時的直轄市都是都會化，所以它沒有分區對個別的公園去顯示或是綠地去顯示，但是事實上在高雄縣的時代很多鄉是有鄉鎮級的一些景觀計畫，我的意思其實它不一定是一個法治，但其實是一個從整體去 survey，觀察這整個鄉鎮應該要怎麼做，所以在公園裡面必定有一些特殊性其實有資料的，但不一定會被法治化，不被法治化並不是大家研究完把它供起來放在牆壁上。那很有趣，這個問題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因為如果你不去考慮分級；第二個，你不去考慮程序的話，我告訴你，公務人員也沒有幾個人是在那個職務上做 20 年、30 年的，差不多做個 3 年就已經換掉了、就已經不知道曾經有這件事情，所以必須有很多的資訊被定義、被理解，然後在開闢公園的時候就去找出來。

第二件事情是公園分級以後程序的必要性，那這個程序的必要性其實有幾個我們會去討論，有時候這種主張是要透過檢視，有時候我的主張，這個主張可能到最後被呈現的時候好像不是我講的，那官員會不會這樣？可能，因為我只要一碗牛肉麵而已，但是你給我搞了一個西式餐點來，我為什麼講這句話？譬如說我現在在看海岸，很簡單，我去看梓官那個漁港的海岸現在看了很傷心，不是我講傷心，是我太太跟我講她沒有她原來的感覺，她或許根本不需要那些東西，那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你跟我講說你做都市計畫，其實都市計畫到建設之間有一個沒有定義的地方，沒有定義的地方或許不一定要經過法治的層面，但是必須把這些資訊被呈現出來，呈現出來的資訊必須有一定的訂定方式，我個人是認為這樣。

至於有沒有操作的疑慮？就是說我怎麼樣去決定這件事情，我覺得那個是操作面，這個東西也可以不一定要在你的自治條例裡面訂得很清楚，你說這個東西我授權你去訂定、大家來討論，那個是可以比較自由彈性一點，其實我覺得不要拉長戰線去拒絕進步，我這樣講就是說其實每一個事情譬如說公園包括捐贈、處理如果我們透了一步，然後這步走出去以後我們覺得這個效果很好，我們是不是繼續往前走？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其實有時候我也很傷心，就是我在管景觀的時候，一個獅子會跑到六龜有一個種山櫻花的地方，結果有一天我去嚇一跳怎麼會上面有隻大獅子在那個地方，我快嚇死了，但問題是我們那個鄉長同意他捐贈的，你說你要把它拆掉嗎？好像又來了，所以有時候我覺得與其這樣，倒不如把有些必要的程序訂出來，那我用一個八字名言來講這件事情，我常跟人這樣講，那個叫做「法無明文」，這是前面 4 個字，後面如果不想辦的話就「礙難照辦」，如果覺得可行的話就給你回答一個叫「應屬可行」。我的意思就是說當一個制度開始僵化變成很多人在 argue 的時候，這就表示這個制度必須有一個調整，沒有一個制度是百年不變的，我必須要這樣講，包括公園

你也可以用試辦，我一直覺得台灣都不敢這個，第一句話都講我們台灣哪裡有辦過？下句話就停掉了，我講了很實在的話，這個東西其實就是說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試著去改，我想市議員都在，你隨時可以去檢討這個設施之外，其實包括衛武營公園，我到現在很關心它，甚至於我覺得還是要隨時去關心，最近也是爲了那個馬路的問題，那個馬路後來不成爲議案是因爲曾經有官員跟他們講說這個最好不要講，你們雖然問幾個民間團體，先問清楚，結果後來還是趕快擋掉。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的利弊其實你必須給一個程序，要不然的話很簡單，你的公務體系、承辦人員永遠不會知道這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或許用一個透明化的過程其實不一定會阻礙你，所以我的主張還是說公園可以分級，至於分級是不是一定要跨到每一個都市計畫的文件，你可以在都市計畫的文件說這公園必須負擔什麼公園，你不要寫都會公園、不要講社區公園，但是必須負擔什麼功能，我們自己市府裡面在管理面要稱呼叫「社區公園」或「鄰里公園」是我家的事情，對不對？我想這個東西不會涉及分攤的問題，所以我個人是這樣主張。那程序上民衆要參與，要怎麼做？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張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我接續王建築師這裡的一些看法，首先我可能也要呼應一下剛剛都發局這裡有講到，規劃是規劃，不要跟立法混爲一談，我要提醒一下大家，因爲我們常常在做規劃過程最後發現很多規劃的理想目標是沒辦法達成，沒辦法達成所以必須要透過立法來讓所有的目標導向，所以我想規劃不是單純只是規劃做完之後沒有用，我要提醒一下大家，去年我們曾經有發生一個重大法條的通過案件，就是奮鬥了 23 年的國土計畫法最後終於修訂通過，其中裡面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把台灣土地做分區，另外一個部分是納入公民權，所以台灣土地目前劃分爲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四大區域，同時也納入了公民訴訟權，這是奮鬥 23 年才得到的結果，那我們今天其實在相同的概念裡面在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覺得是異曲同工，這個也可以提供給主管機關來想一想。

第二件事情是大家可能剛剛談了很多特定案件——李科永中央公園的案子，不過我今天其實在參加這個公聽會裡面這個特定案件倒是沒有在我心裡面出現，因爲我比較是把它當成一般我們今天就是真的來討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以回到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真正對於公園怎麼樣的發展上面來講管理會是一個好的方式。如果說我們以剛剛在討論第 3 條的部分裡面提到所謂的分級，假設主管機關認爲這個地方分爲國家級、市級、區級、社區級，這個部分在法條

上可能執行上有問題的話，也許我覺得這個部分裡面怎麼樣去分級，還是說怎麼樣去分類，這個或許可以再去進行做討論，不過我是比較建議這個東西我們來看它的重要性，而不是看主管機構，譬如說我們現在目前講高雄的濕地，那個洲仔濕地其實也是國家級，可是主管機構又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以並不是因為它是國家級於是主管機構是中央，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裡面是不是我們可以回到這裡來討論一下所謂「分級」這件事情，所謂的分級是以重要性、不是以主管機構這個部分來看。

對於使用的內容，第 4 條的部分現在目前檢討的設定內容的部分，我會比較建議也許我們可以來從公園使用內容的分類來看，譬如說今天如果是做為自然生態公園、社區鄰里公園、都會公園，甚至運動公園，還是那個在城市裡面重要的中央公園的時候，各自使用的內容裡面應該要有什麼樣依據的規範來修訂第 4 條，所以假設以這樣的一個可能性角色裡面去討論這個部分的東西，當然這也包括我們現在目前提到的，大家在討論的第 5 條有關於民衆參與的部分，其實我在上一次的公聽會裡面也提到很希望主持人也可以來幫忙推動一下，就是讓民衆參與這件事情不要只有停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擴大到重大公共工程？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公共工程其實現在目前都沒有民衆參與的機制。我自己本身雖然是高雄市民，但我在台南教書，所以我常常有時候也會收到一些台南傳單，最近才收到台南市政府的傳單，我在路上走就給我一張傳單，因為他們要甄選公民參與台南市政府的市政中心選址案，他們要進行公民審議，要徵 200 人，所以他就廣發傳單，你可以去報名，他從裡面挑出 200 人，所以所有公民都可以去進行這樣的審議，於是我在想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不要在這裡談嗎？可以讓它變成公民審議的方式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所以也許我們可以來辦一個公民審議的方式就是來審這個東西，也不是主管機關談、也不是我們這些人談，回到讓高雄市民來談這件事情吧！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要講嗎？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我補充一下。延續剛剛張教授這樣的過程包括說尤其這次的莫蘭蒂颱風過後以高雄市的公園來講真的是損失慘重，高雄的樹真的損失慘重，我們知道就我們民間或公民團體來講，我們很想說是不是我們能夠對公園有所挹注、能夠協助公園儘量去復舊，可是依照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講的話，我們民間是

不可能自己去公園裡面種樹的，因為我們的管理規則是這樣子，如果譬如說以中央公園、以勞工公園、以衛武營公園這樣比較大型的公園來講的話，現在這些公園的樹真的一定大量去補足，因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規範，那是不是這部分我們要請教養工處，如果說我們一些公民團體或是民間社團、市民想要來協助這個部分，那我們有什麼機制可以去進行？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謝謝教授。這個部分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不是現在修法的第 5 條，原來的第 5 條就講過，「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當然梅姬颱風跟莫蘭蒂颱風真的是讓高雄市的樹木倒了 2 萬多棵，我們也期待包括之前在幫我們做復原動作時的 NGO 團體、護樹協會這些人都進來參與，甚至當地的里民都自動來參與，我們是非常的感謝。假設說協會這邊有想要對某一個公園，不管是認養的程序、維護管理的程序，甚至風災所造成這些樹木的損害。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現在最主要是補植，因為我們現在去看中央公園、勞工公園、衛武營公園，現在樹真的少得可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知道，假設說協會有這樣的能量要來護持公園的樹木的話，我們很歡迎來跟我們接洽。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如果像這樣譬如說我們團體來講，我們可以去那個公園申請說我們自己去補植樹木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不，這個來講的話，因為整個公園規劃包括植栽樹種。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打斷了。我還是會給你們講一下，但我還是該打斷，好不好？待會私底下再講。時間也已經…應該算超過，我還是做一個結論，那麼在做結論之前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團體和學者專家還要跟我們做最後的補充？還有誰沒有說到？不能沒有說到的。文化局有沒有講？文化局今天來聽意見而已，所以也不用，你要不要講？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丞賢：

就今天公民討論的精神，不知道文化局秉持這個精神將來對李科永這個案子

應該稍微有一個想法，不然懸在這裡我們也覺得很難過，今天的精神已經出來也希望養工處…，我想之前養工處一直說透明化，但我相信他從來沒有問過鳥會的意見，因為鳥會是調查中央公園最深入的機構，但是那時候是不是有問過鳥會？我記得沒有，規劃之前沒有，所以從這個補償的想法來看，你們是會重新思考以今天開會的精神再來考慮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今天我們兩個剛好同時在講這件事，這樣好了，既然今天第三點跟第五點，我覺得大家已經有多數的共識，只是市政府可能還沒準備好，我們給他一些心理準備，所以在下一次的會議之前我們可不可以請文化局乾脆做個示範好了，就乾脆用李科永來成爲一個議題，然後來進行公民論壇，因為之前研考會可能還不太會做，也沒什麼議題可以設定，但我覺得文化局既然已經身經百戰了，我們

乾脆就用這個題目，我覺得是這樣，你只要把這些程序完備，我們也沒話講，市政府硬要在所有的公民討論的各種方案當中決策出來說我想要蓋的話，我們也沒話講了，但至少這件事情是要被市民去討論的，不應該只是我們關起來在講，對不對？就像剛剛蕭永達講的，前金區在中央公園裡面放了一個 K 書中心，大家也爽，但是這個 K 書中心其實也有前金區其他的地點可以選擇的，所以我們這個地區的居民他們要的是這個東西其實是一個 K 書中心，那 K 書中心要放在哪裡？前金區也還有很多地點可以選擇，這個也可能是在公民論壇未來裡面可以討論出來的其中一個選項，文化局可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我們不要辦辯論會，我覺得辯論會吵架不好，我們就來辦公民論壇，然後一個審議式的會議這樣，好不好？這樣，文化局總可以講話了，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陳信瑜議員跟蕭永達議員。針對這個議題坦白講是超出我的授權範圍，我沒辦法在這裡 say Yes 或 No，請容許我把這個建議帶回去，那我們來做內部的討論，可不可以？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因為在教育部門的時候，我其實有質詢過代理局長，代理局長也是回應說你們還會繼續的討論跟溝通，所以我覺得乾脆比較具體的討論跟溝通的方式就用這個方式，那能不能在一週之內給我們今天與會的議員一個比較正面的答復說辦不辦？好不好？這樣可以吧？一個禮拜可以吧？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我這樣好不好？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新的局長還在產生中，因為相信各位都見到媒體了。新的局長，順利的話可能是下週才會到，是不是容許給新的局

長一點點時間？好不好？你說一週內，我想他要瞭解這些狀況可能要一些消化的時間，是不是給新的局長一些時間來瞭解、來消化吸收，完了以後看怎麼樣再來做決定。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可以。

蕭議員永達：

潘館長，因為當局長的人頭腦應該都不錯，不然就兩個禮拜，兩個禮拜可以，一個李科永圖書館用兩個禮拜還搞不清楚，怎麼當局長？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啊。

蕭議員永達：

兩個禮拜夠了，這哪有那麼多可以瞭解？就上網到 YouTube，你們的主張還有公民團體的主張、YouTube 的影片看一看應該就知道了，兩個禮拜然後跟我們講具體答案。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因為李科永圖書館最適合辦公民論壇的原因，所謂的公民論壇就是審議民主的程序主義，這有一個完整流程怎麼跑，流程怎麼跑最難的地方就剛剛吳文彥教授講的，就是公民對公共議題的瞭解如果不夠，辦這公民論壇會變成大家沒辦法進入核心的討論，因為剛好這個議題運作最久，運作了一年多，然後市政府的人才及公民團體的人才兩邊都很會辯，兩邊都講得很有道理，我聽這邊講覺得有道理，聽市府講也是有道理，聽得我整個腦袋都亂了，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個議題剛好是兩邊的人才都夠來辦這個審議式民主，對於提升台灣民主素質會有幫助，我重複講一次，如果不是發生在市區，而是發生在原高雄縣，有人捐錢要蓋圖書館，我跟你保證在那個地方幾乎 95% 的人以上都會支持，沒什麼人在反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市區也會支持。

蕭議員永達：

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反對的聲音，很大的原因就是公民的素質提升了，他有一樣的價值會把環保、生態考慮在內，所以我們講的多元、民主在我們這個地方可以實現，我覺得是一個好的公共議題。潘館長，我們這個公聽會就麻煩你把這個意見跟新的局長講說希望兩個禮拜以內給我們答案，然後根據這個議題

來辦公民論壇。那個程序怎麼走？因為市政府本來就有一套辦公民論壇的程序，好不好？這樣可以嗎？你回應一下，兩個禮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我是不是可以爭取再長一點的時間？因為坦白講我沒有把握，這個是新的局長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樣好了，局長一到，請他先跟我們幾個 NGO 團體先拜會，我們可以一起辦一個簡單的茶敘，〔…。〕，先等一下，先不要講。由我們來邀請，好不好？教育委員會邀請他來辦一個公開的茶敘，這樣可以吧？這樣夠慎重吧？茶敘的錢由我們出，好不好？在他上任的時候，我們就安排他第一個時間就要拜會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可能是高雄市第一個示範的議題，所以我覺得他可以審慎一點，那他也去聽一聽反對方的聲音，反正你們這邊贊成方史哲已經準備很多懶人包，他都一目了然，但是他要多聽一下反對方的聲音再去做個研判，之後我們給他一個禮拜的時間，他拜會完之後一個禮拜的時間，這樣可以嗎？可以吧？拜會完之後一個禮拜的時間，所以待會我們再來約一下時間。我們先做這樣的決議，請你們就配合，那我們就來做最後一個決議，因為今天在第三點跟第五點的討論其實還滿熱烈的，但是對於第五點的部分就是程序上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再做更詳細的文字增訂，所以今天待會我們會彙整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本來的期待是今天如果有個決議的話會趕在 11 月 15 日將這個提案送進法規委員會，但我覺得還不夠成熟，所以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努力趕在第二次提案的時間就是 12 月 8 日之前，我們在這個之前再來開一次關於這個自治條例的第二次公聽會，我們再來彙整，看看要不要在 12 月 8 日趕快送進去。在這個當中信瑜再來邀請一些團體，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那我們今天先做這樣的結論，還有沒有？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因為這個屬於民間團體提出的版本，這個也請工務局提出市府的版本，跟綠建築自治條例一樣，當初蕭議員在修綠建築條例的時候，我們提出議會氣候變遷小組的版本，工務局趕快就提出他的版本，雖然後來議員都不提，以他的版本為主，反正可以透過兩個公開討論的方式來做，或是說工務局那個不修，那就寫不修，我們都可以，應該有兩個並案的版本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客觀公平一點。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其實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就希望養工處今天可以提一個版本，但是他們沒有，所以我們也建議他們在這段時間還是可以提一個版本，在我們 12 月 8

日要送第二次提案的時間之前還會辦第二次的公聽會，就是對於這個自治條例修訂的公聽會；之前我們就請養工處來提提看，好不好？我們今天就先暫時到這個地方，謝謝各位的蒞臨，謝謝各位提供你們的智慧，謝謝。